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假字第5号

罪犯黄振标，男，1998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云霄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0日作出(2021)云0627刑初5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振标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3刑更8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：该犯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年限，并且入监以来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，有罪犯再犯罪风险评估报告，有社区矫正部门出具同意接受为社区矫正对象；罚金

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
期内月均消费 71.61 元，账户余额 68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振标
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假字第4号

罪犯李顺福，男，1997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(2021)云0325刑初3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顺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顺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1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3刑更8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30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35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年限；并且近三年内未受

过警告以上处罚；有罪犯再犯罪风险评估报告；有社区矫正部门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同意接受为社区矫正对象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30 元，账户余额 2435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顺福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65号

罪犯彭全美，女，1963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9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全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5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5年

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及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 29 执 209 号执行裁定书，认定只执行没收财产刑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61 元，账户余额 26551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全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66号

罪犯施汝琼，女，1985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06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汝琼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7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3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5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

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40 元，账户余额 3574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汝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69号

罪犯李丽丽，女，1992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3日作出(2022)云0302刑初3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丽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丽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7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3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302执482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于2025年6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

出（2025）云 0302 执 257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
期内月均消费 165.18 元，账户余额 922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丽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67号

罪犯杨敏，女，1968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水富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7日作出(2019)云0630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1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36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；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0630执25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72元，账户余额2656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71 号

罪犯容江雪，女，1991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81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容江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4748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容江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 刑终 2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30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120000.00 元于

2023 年 5 月 26 日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381 执 99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474800.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381 执 99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53 元，账户余额 2569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容江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68号

罪犯陈雪飞，女，1976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8日作出(2022)云030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雪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27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陈雪飞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于2025年6月1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

(2025)云0302执27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;
期内月均消费194.20元,账户余额3598.4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70号

罪犯杨丽芳，女，1972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4日作出(2016)云03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丽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1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3执48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78元，账户余额3369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丽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64号

罪犯岳都会，女，1954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普中刑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都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3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9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岳都会的定罪量刑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3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9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12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45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08执26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66元，账户余额8629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都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17 号

罪犯黄玉兰，女，1996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玉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玉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9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3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3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3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20元，账户余额1460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23 号

罪犯李吉艳，女，1987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(2014)玉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吉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吉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2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3 刑更 5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4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4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92.05元，账户余额8730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吉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22 号

罪犯张孔南，女，1981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(2014)玉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孔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孔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104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1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57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20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39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.00元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04执91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74元，账户余额799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孔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21 号

罪犯马艳红，女，1981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识文字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艳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6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云 03 执 87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99 元，账户余额 767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艳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20 号

罪犯刘才会，女，1986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17)云 06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才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9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45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82 元，账户余额 1129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才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26 号

罪犯沈聪林，女，1970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81 刑初 3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聪林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聪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 刑终 4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及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06 元，账户余额 3376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19 号

罪犯刘啟仙，女，1975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9 日作出（2015）昭中刑一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啟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复字第 28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16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8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

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 06 执 29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92 元，账户余额 6477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啟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18 号

罪犯马玉婷，女，198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玉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37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3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6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

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 03 执 62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90 元，账户余额 8557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玉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10 号

罪犯蔡雄英，女，1991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13) 曲中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雄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雄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14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雄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43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9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11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45 年 5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.00 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72 元，账户余额 4414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雄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34 号

罪犯陈文翠，女，1972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2)昭中刑一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文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4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9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3 刑更 17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9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02元，账户余额10194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40 号

罪犯王梅方，女，1976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81 刑初 5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梅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381 执 294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33 元，账户余额 5757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梅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39 号

罪犯李小葱，女，1972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325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葱犯抢劫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小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3 刑终 2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3 刑更 17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3 刑更 18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

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58.74 元，账户余额 57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38 号

罪犯郎维菊，女，1993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17)云 06 刑初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郎维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4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5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65.68 元，账户余额 80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郎维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37 号

罪犯唐忠梅，女，2000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19)云 06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忠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4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0.18 元，账户余额 1185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忠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80 号

罪犯赵艳花，女，1983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3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艳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艳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 刑终 60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3 刑更 8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84 元，账户余额 12676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艳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29 号

罪犯玉儿比，女，1992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儿比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1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3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42 年 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 06 执 3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47 元，账户余额 16481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儿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49号

罪犯邱里色莫，女，1977年12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西昌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0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里色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邱里色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5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7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9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2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7日至2044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7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说明该犯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10元，账户余额3082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里色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36 号

罪犯李治青，女，1984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12)曲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治青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治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6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6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3 刑更 6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4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351 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 03 执 8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60 元，账户余额 4181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治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51号

罪犯王茸，男，1994年8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9日作出(2012)昭中刑三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茸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该犯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3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7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9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10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25日至2035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14元，账户余额261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50 号

罪犯汪林林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325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林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562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林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3 刑终 3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31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325 执 214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56200.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

30 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325 执 215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8.67 元，账户余额 4150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55号

罪犯刘小卫，男，1991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8日作出(2024)云0302刑初5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小卫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该犯于2024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8.39元，账户余额3169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小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31 号

罪犯保寿星，男，1973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4) 曲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寿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2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4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6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2025年5月27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已由国家司法救助赔偿完毕，民事部分终结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49元，账户余额625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寿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30 号

罪犯胡尚吉，男，1986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 06 刑初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尚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（含已执行的 30000.00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尚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8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6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

民币 80000 元（含已执行的 30000 元）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50 元，账户余额 86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尚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57号

罪犯胡祥志，男，1987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祥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该犯于2018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8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5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30元，账户余额2166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祥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53号

罪犯罗享文，男，1985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8日作出(2019)云06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享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享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9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5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6月2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云06

执 6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44 元，账户余额 115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享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48号

罪犯张俊，男，1989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7日作出(2020)云0325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4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11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34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已

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
期内月均消费 260.40 元，账户余额 1646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58号

罪犯何顺梦，男，1998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1日作出(2020)云060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顺梦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(2020)云06刑终3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3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，恶势力犯罪团伙重要成员；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04元，账户余额875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顺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49 号

罪犯袁德刚，男，196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兴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21)云 0302 刑初 5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德刚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该犯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3 刑更 8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云 0302 执 676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24 元，账户余额 1202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德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56号

罪犯李健，男，1989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4日作出(2022)云0302刑初4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健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5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30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健定罪量刑部分，罚金由10000.00元改判为10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于2023年6月30日经云南省麒麟区人民

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302 执 123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03 元，账户余额 60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54号

罪犯鲁坤，男，1996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(2016)云06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该犯于2017年04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5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07元，账户余额4393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77 号

罪犯袁向东，男，1984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(2014) 曲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向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4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3 刑更 5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3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32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23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5.38元，账户余额8751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78 号

罪犯张燕斌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22)云 0302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燕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(2022)云 03 刑终 3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云 0302 执 483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该犯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给被害人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

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0302 执 257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222.13 元，账户余额 673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燕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48 号

罪犯胡庆松，男，196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13) 昭中刑一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庆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9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18 年 06 月 20 日、2020 年 11 月 09 日、2023 年 04 月 21 日三次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47.81 元，账户余额 6144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庆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47 号

罪犯姜伟涛，男，1995 年 5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贵港市港南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324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伟涛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姜伟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3 刑终 4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3 刑更 7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、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、重要成员；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39元，账户余额752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53 号

罪犯王聪，男，1971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22)云 0302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22)云 03 刑终 2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在服刑期间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作出 (2025)云 03 刑监 1 号再审决定书，决定对罪犯王聪定罪量刑部分进行再审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25)云 03 刑再 3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罪犯王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于2025年6月19日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0302执27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16元，账户余额4439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49 号

罪犯胡庆坤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庆坤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复核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出 (2016)云刑核 65085642 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8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47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8月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06执25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89元，账户余额11075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庆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46 号

罪犯刘宏，男，1965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14)曲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3 刑更 4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3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2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4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48元，账户余额2003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64 号

罪犯刘春飞，男，1991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2) 曲中少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春飞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春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书：维持对被告人刘春飞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6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3 刑更 7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23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、积极参与者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09元，账户余额10922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66 号

罪犯阿杜取也，男，1980 年 2 月 29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雷波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（2010）临中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杜取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作出（2010）云高刑复字第 412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云高刑执字第 17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5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、2020 年 09 月 09 日、2023 年 04 月 21 日三次共减刑二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32元，账户余额13145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杜取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62 号

罪犯崔华现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2) 昭中刑二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华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崔华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18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3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7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20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12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5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66 元，账户余额 1640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华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73 号

罪犯张俊杰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14) 丽中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俊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5) 永民初字第 193 号民事判决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2585.5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3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4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3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2585.50元于2019年7月1日经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0722执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81元，账户余额4483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76 号

罪犯朱军霖，男，1992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23)云 0303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军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军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23)云 03 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9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多次前科，恶习深；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89.64 元，账户余额 3686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军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78 号

罪犯陈建旭，男，1990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中专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22)云 0302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旭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建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(2022)云 03 刑终 3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云 0302 执 2575 号执行

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68 元，账户余额 2271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77 号

罪犯陈永凯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627 刑初 7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且犯罪情节恶劣，社会影响较大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35 元，账户余额 3082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79 号

罪犯邓田书，男，1976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627 刑初 5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田书犯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田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6 刑终 5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34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且犯罪情节恶劣，社会影响较大；期内月均消费 123.58 元，账户余额 7044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田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80 号

罪犯蔡定永，男，1998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25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定永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定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3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32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：审查案件时应当综合考察该犯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；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6.66 元，账户余额 464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定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75 号

罪犯茹其刚，男，1999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03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茹其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 71992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经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0303 执 142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责令退赔人民币 71992.00 元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经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0303 执 113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14 元，账户余额 470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茹其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71 号

罪犯龙能，男，1991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.00 元（判决前已全部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9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7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

刑的罪犯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 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（判决前已全部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31 元，账户余额 728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60 号

罪犯马礼斌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22)云 0303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礼斌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礼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22)云 03 刑终 4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7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于2023年7月10日经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0303执99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35元，账户余额1572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礼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34 号

罪犯张习辉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0321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习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习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2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5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曲靖市马龙区人

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 0321 执 61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54 元，账户余额 2367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69 号

罪犯罗文云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5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文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文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3 刑更 8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：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2.98 元，账户余额 1701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74 号

罪犯申坤华，男，197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坤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申坤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3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32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：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云 06 执 318 之一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5.05 元，账户余额 5170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32 号

罪犯王志美，女，1982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3) 昭中刑二初字第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1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2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42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

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62.57 元，账户余额 553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10 号

罪犯罗美玲，女，1984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9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美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3 刑更 11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3 刑更 6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3 刑更 18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

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.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余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.00 元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云 2925 执 29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71.96 元，账户余额 6774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美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09 号

罪犯罗佳，女，1986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合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(2013) 玉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9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7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6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3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9月1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04执34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77元，账户余额8469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07 号
罪犯李英，女，1970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（2010）文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作出（2010）云高刑复字第 212 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23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2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3 刑更 4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3 刑更 13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33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6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26执20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18元，账户余额20318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15 号

罪犯卢云莲，女，1969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23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云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71 元，账户余额 4602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云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13 号

罪犯孙云美，女，1990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(2019) 云 032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云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26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

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及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73 元，账户余额 16557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云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11 号
罪犯吴秀英，女，1967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冕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(2014)曲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秀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秀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5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2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3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5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于2025年4月1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03执5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02元，账户余额7591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44 号

罪犯吕绍勇，男，196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15) 昭中刑一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绍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作出 (2016) 云刑核 37025280 号刑事裁定：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8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刑更 142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48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77元，账户余额9619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绍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82 号

罪犯云世祥，男，1982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12)昭中刑一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云世祥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36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3 刑更 17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20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3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罪犯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8095.00元。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06执30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，期内月均消费144.68元，账户余额2969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云世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83 号

罪犯黄培进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培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6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3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5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34 元，账户余额 3940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培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85 号

罪犯官俊锋，男，1991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官俊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3 刑更 9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82.72 元，账户余额 5322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官俊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86 号

罪犯李旭军，男，1977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5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旭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95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3 刑更 10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195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。期内月均消费 97.31 元，账户余额 5582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旭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72 号

罪犯赵祖江，男，1974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14) 镇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祖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9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祖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14) 昭中刑三终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赵祖江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3 刑更 5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3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33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25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299000元已全部履行。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299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62元，账户余额13440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祖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76 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1995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22)云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(2022)云 03 刑终 3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云 0302 执 483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该犯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给被害人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

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0302 执 257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235.34 元，账户余额 1040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75 号

罪犯仝石林，男，2001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(2022)云 0304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仝石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6855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云 0304 执 16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该犯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6855 元返还给被害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云 0304 执 161 号执

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131.72 元，账户余额 424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全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89 号

罪犯顾育杰，男，1987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(2013) 曲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育杰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9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7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9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13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0年10月20日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03执704号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71元，账户余额11692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育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86 号

罪犯詹本超，男，1987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本超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1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1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0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48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

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 06 执 247 号之一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94 元，账户余额 3198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本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82 号

罪犯蔡茂盛，男，2000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24)云 0302 刑初 5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茂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17.96 元，账户余额 1072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茂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87 号

罪犯赵云坤，男，1970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云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3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9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2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42 年 3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3.59元，账户余额249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云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85 号

罪犯金昆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1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昆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4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

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已全部履行完毕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56.97 元，账户余额 1386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88 号

罪犯范忠文，男，1987 年 7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忠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8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4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5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：单独赔偿民事诉讼人人民币

1000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 03 执 43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单独赔偿民事诉讼人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 03 执 43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35 元，账户余额 1144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90 号

罪犯年朝府，男，1982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6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年朝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云 06 执 150 号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63 元，账户余额 2089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年朝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01 号

罪犯童忠荣，女，1961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童忠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童忠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42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4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2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于2015年9月1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昭中执字第7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71元，账户余额2992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童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02 号

罪犯尹顺存，女，1977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顺存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2661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顺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1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9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42 年 3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2661.00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94元，账户余额2113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顺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00 号

罪犯谭麟，女，1982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(2015)玉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4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20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39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3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04执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20元，账户余额3162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12 号
罪犯陈丽，女，1976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6)云 0381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.00 元，共同追缴涉案赃款人民币 130000 元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7223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2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1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4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于2024年1月11日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0381执380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852300.00元于2024年1月11日经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0381执380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3万元于2023年8月30日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0381执3803号结案通知书，予以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287.98元，账户余额9534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50号

罪犯杨水香，女，1964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5日作出(2017)云0321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水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5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9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800000.00元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马龙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

0304 执 92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19 元，
账户余额 11501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水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04 号

罪犯阚家珍，女，1974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81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阚家珍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 0381 执 366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.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宣威市

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 03891 执 366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24.37 元，账户余额 481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阚家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08 号

罪犯虎会美，女，1981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(2012)昭中刑一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虎会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3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3 刑更 17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20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5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06执9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60元，账户余额8997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虎会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81 号

罪犯屈生富，男，1975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（2012）德刑一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屈生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屈生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 10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296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1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3 刑更 2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45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5月8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31执23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9.40元，账户余额6844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屈生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42 号

罪犯太政雄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(2014) 曲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太政雄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太政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3 刑更 7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3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33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2570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05 元，账户余额 2256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太政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33 号

罪犯成磊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（2015）昭中刑一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成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58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28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5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48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 06 执 23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75 元，账户余额 8048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56 号

罪犯资和生，男，1976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资和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资和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78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8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68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8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95元，账户余额5502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资和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36 号

罪犯顾洪学，男，1969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洪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2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5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云 06 执 52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82 元，账户余额 5983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洪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52 号

罪犯张吉军，男，1983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吉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吉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6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4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云 06

执 25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262.87 元，
账户余额 35409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
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63 号

罪犯高杰，男，1981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6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杰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12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4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5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 06

执 11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35 元，账户余额 21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67 号

罪犯苟进强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22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苟进强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3 刑更 23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、恶势力

犯罪骨干分子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61 元，账户余额 9629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进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57 号

罪犯杨剑红，男，1985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吴川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(2021)云 0302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剑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剑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终 4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3 刑更 9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、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

(2024)云0302执427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; 期内月均消费240.26元, 账户余额12268.06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杨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65 号

罪犯吴道孟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627 刑初 9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道孟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犯罪情节恶劣，危害性大，社会影响坏；期内月均消费 79.81 元，账户余额 124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道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40 号

罪犯罗福森，男，1996 年 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627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福森犯强奸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福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6 刑终 5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因强奸罪（未遂）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、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

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11 元，账户余额 10957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福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70 号

罪犯赵鸿鹄，男，1974 年 1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硕士研究生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0302 刑初 13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鸿鹄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43 元，账户余额 12722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鸿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45 号

罪犯王卜开，男，1972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卜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卜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1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2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3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5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7.49元，账户余额698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卜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35 号

罪犯曹德春，男，1961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3) 曲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德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96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7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20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11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6.12元，账户余额980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德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50 号

罪犯王正宽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13) 曲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正宽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9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7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9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12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64元，账户余额3194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55 号

罪犯张孟宽，男，1979 年 8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孟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0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1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76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

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 06 执 27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09 元，账户余额 1236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孟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71 号

罪犯黄浩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(2022) 云 0302 刑初 5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(2022) 云 03 刑终 3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

(2023) 0302 执 172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该犯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

人民法院作（2025）云 0302 执 265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156.35 元，账户余额 160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03号

罪犯李东，男，1986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(2012)麒刑初字第4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东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7日作出(2013)曲中刑终字第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23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7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7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

24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7.48 元，账户余额 8816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79 号

罪犯石加银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加银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2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3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2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

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：在执行阶段作出（2016）云 06 执 44 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中没有查询到石加银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因石加银现在在服刑改造，暂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 230.88 元，账户余额 4719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加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04号

罪犯陈玉财，男，1991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7日作出(2019)云06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玉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2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45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9月28日经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云06执17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8.16元，账户余额6773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玉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05号

罪犯贾岩，男，1987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公主岭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6日作出(2019)云03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4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5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0年6月28日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云03执4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7.98元，账户余额2457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07号

罪犯张冬狮，男，1983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诏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4日作出(2022)云0303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冬狮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7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4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18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至2032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

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：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303 执 100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06.42 元，账户余额 3753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冬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06号

罪犯张家寿，男，1992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9日作出(2021)云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家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5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5日至2030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71.17元，账户余额4244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家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20号

罪犯王顶井，男，1996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5日作出(2016)云03刑初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顶井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顶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45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5年

0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000.00 元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03 元，账户余额 4681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顶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16 号

罪犯孔维黎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2)曲中少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维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被告人孔维黎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49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3 刑更 7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3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积极参加者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67元，账户余额1244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维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18号

罪犯张万新，男，1978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(2022)云0303刑初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万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57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万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(2023)云03刑终2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6日至2030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5700元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(2023)云0303执1335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14元，账户余额566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万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22号

罪犯张翔，男，2004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1日作出(2024)云0302刑初3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翔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8.80元，账户余额617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21号

罪犯耿猛，男，1987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2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9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11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至2042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

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3 执 294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269.03 元，账户余额 2868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10号

罪犯李豪，男，1990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(2017)云03刑初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4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45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刑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 253.95 元，账户余额 3069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15号

罪犯孙全，男，1989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1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5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45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

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57 元，账户余额 1471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11 号

罪犯张志飞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325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志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终 2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2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6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。

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33 元，账户余额 4037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13号

罪犯吴艳波，男，1992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艳波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3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6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

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 元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3 执 608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87 元，账户余额 854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艳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17号

罪犯李子行，男，2000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(2018)云062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子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子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4日作出(2019)云06刑终1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3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。

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恶势力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98 元，
账户余额 9069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子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09号

罪犯秦剑峰，男，1986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云0325刑初3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剑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871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17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9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判决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(2025)云0325执1370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；责令退赔人民币871000.00元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7日作

出（2025）云 0325 执 1576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73 元，账户余额 953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19号

罪犯李伟华，男，1994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嘉禾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6日作出(2021)云0302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3764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伟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3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4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3刑更10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37648元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

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4）云0302执4270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00元，账户余额1691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14号

罪犯赵万波，男，1983年6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(2021)云0627刑初9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万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万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3日作出(2022)云06刑终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3刑更8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7.48元，账户余额1598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12号

罪犯张时波，男，1982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(2016)云06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时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7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2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6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1日至2029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

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27 元，账户余额 6042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时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32号

罪犯杨友飞，男，1990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6日作出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友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2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42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刑的罪犯，2025年5月16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认定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37.88元，账户余额3666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27号

罪犯李春潮，男，1991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6日作出(2015)曲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3刑更5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3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3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4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95元，账户余额5197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30号

罪犯杨庆伟，男，1976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1日作出(2016)云06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庆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庆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4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45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7日作出

(2025)云06执173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01元，账户余额897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31 号

罪犯杨洋，男，2006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太湖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622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人民币 16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51 元，账户余额 2122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37号

罪犯李飞，男，2002年6月9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(2022)云0302刑初9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51165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人民币151165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12元，账户余额3072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23号

罪犯邓志鹏，男，1989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干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8日作出(2023)云03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志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5日至2036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(2023)云03执330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76元，账户余额2717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38号

罪犯杨达光，男，1966年9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06月24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达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3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9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7日至2048年6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6月2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回函：经查控该犯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96元，账户余额1555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达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36号

罪犯刘朝方，男，1964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7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朝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朝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3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4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45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82元，账户余额3312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朝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24号

罪犯方进，男，1978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2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6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至2032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0日

作出（2019）云 03 执 717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47 元，账户余额 1166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35号

罪犯张立伍，男，1977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云03刑初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立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4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45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

5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67 元，账户余额 957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立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29号

罪犯杨贤强，男，1997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6日作出(2020)云0628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贤强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贤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(2021)云06刑终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0日至2035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；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；缓刑期间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

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恶势力犯罪主犯；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经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628 执 1127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85 元，账户余额 534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贤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34号

罪犯姚太良，男，1963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曲中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太良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3刑更4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3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3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5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57.42元，账户余额1971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太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26号
罪犯胡林，男，1985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8日作出(2010)曲中少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林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7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7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073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5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9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317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23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骨干成员；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05 元，账户余额 3072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39号

罪犯冯岗，男，1981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(2015)曲中刑初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2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9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13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至2042年7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做出（2019）云03执522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75元，账户余额2013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28号

罪犯刘友全，男，1983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9日作出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友全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友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6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8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（2021）云0628执962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78元，账户余额21672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友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84 号

罪犯赛青峰，男，1986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3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赛青峰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犯罪所得款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3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赛青峰定罪量刑部分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款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26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3 刑更 10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80000元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款于2025年6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0302执274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240.81元，账户余额2117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赛青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25号

罪犯付奥，男，2004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8日作出(2022)云0627刑初5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奥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3刑更9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其他应从严掌握的情形；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12元，账户余额2825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9 号

罪犯李美花，女，1977 年 9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14) 大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美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5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2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9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1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5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8.94元，账户余额360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美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13 号

罪犯毛玉珠，女，197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(2023)云 0302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玉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玉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(2023)云 03 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云 0302 执 488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08 元，账户余额 1682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玉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16 号

罪犯曹小芬，女，1970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23)云 0302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小芬犯生产、销售伪劣化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4167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23)云 03 刑终 2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41670.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云 0302 执 6514 号

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75 元，账户余额 4842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小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11 号

罪犯李英芬，女，1954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识文字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17) 云 038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英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751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英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7) 云 03 刑终 4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7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3 刑更 25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

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 0381 执 239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75100.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 0381 执 239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46 元，账户余额 4923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英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15 号

罪犯廖通惠，女，1974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02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通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通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 刑终 2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0.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 0302 执 3426 号

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83 元，账户余额 1254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通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41号

罪犯陈伟，男，1981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(2012)曲中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0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9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6月20日、2020年11月09日、2023年04月21日三次共减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8日至2033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

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7700.00 元，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 03 执 34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5.39 元，账户余额 2115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42号

罪犯王泽锐，男，1986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苍溪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3日作出(2022)云0302刑初3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泽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金额不明确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泽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7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3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33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全部履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于2025年6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302执257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231.24元，账户余额60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泽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43号

罪犯刘保贵，男，1968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(2021)云0325刑初3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保贵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富源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3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80元，账户余额725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保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40号

罪犯马敏恒，男，1988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3日作出(2022)云0303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敏恒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敏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9日作出(2023)云03刑终1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人民币4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05元，账户余额1225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敏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44号

罪犯陈正雨，男，1973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4日作出(2021)云0302刑初7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正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93638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3刑更10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40000元、单独追缴违法所得1293638.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

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0302 执 426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65.76 元，账户余额 176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正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45号

罪犯刘合飞，男，1979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3日作出(2021)云0328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合飞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合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4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3刑更9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人民币80万

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7.72 元，账户余额 10134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合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46号

罪犯侯映广，男，1980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广元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4日作出(2014)曲中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映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3刑更4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3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2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4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12元，账户余额62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映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81 号

罪犯张慧玲，女，1996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慧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8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云 03 执 26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53 元，账户余额 1252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慧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41 号

罪犯吴世雄，男，1960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世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68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云 03 执 85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52 元，账户余额 459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世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99 号

罪犯资文强，男，1980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24)云 0302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资文强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84.00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(2024)云 03 刑终 2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：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及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84.00 元所负 742 元义务已全部履行，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，期内月均消费 93.83 元，账户余额 5672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资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91 号

罪犯余翔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蒙古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22)云 06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37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：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96 元，账户余额 1277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96 号

罪犯高祥文，男，1979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03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祥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祥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3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75 元，账户余额 443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97 号

罪犯刘涛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25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3835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3 刑终 1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383500.00 元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325 执行 1436 号、（2023）

云 0325 执 1437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36 元，账户余额 149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00号

罪犯夏江龙，男，1995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(2019)云0321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江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供违法犯罪所用的财物及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28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夏江龙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6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供违法犯罪所用的财物及违法所得，于2021年6月3日经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云0321执8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40元，账户余额5002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95 号

罪犯金昌建，男，1987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(2020)云 0602 刑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昌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昌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20)云 06 刑终 3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3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，恶势力犯罪团伙主要成员；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02元，账户余额5710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昌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94 号

罪犯杨小国，男，1952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12) 曲中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国犯爆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小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158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3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7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9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11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3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爆炸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91 元，账户余额 14099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92 号

罪犯彭召龙，男，1979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1)昭中刑一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召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，其中彭召龙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召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0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3 刑更 88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6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4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33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民事赔偿60000元已履行18000元，申请执行人放弃余款，于2025年6月3日经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06执恢45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81元，账户余额9121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召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18 号

罪犯陈兴有，男，1980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蒙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24)云 0302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兴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24)云 03 刑终 2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该犯系判决生效时，余刑不满二年且入监执行满十个月以上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93 元，账户余额 5285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兴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25 号

罪犯彭一航，男，1996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22)云 0302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一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一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(2022)云 03 刑终 3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10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云 0302 执 476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

(2025)云0302执257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; 期内月均消费241.45元, 账户余额706.99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彭一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21 号

罪犯马林，男，1991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98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7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无期徒刑

刑罪犯、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14元，账户余额102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32 号

罪犯石元峰，男，1980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(2017)云 06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元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4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45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云 06 执 45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0.20 元，账户余额 1014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元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30 号

罪犯马成良，男，1976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成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1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云 03 执 18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07 元，账户余额 1034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成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31 号

罪犯徐文开，男，1977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文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4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9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45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无期徒

刑罪犯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 03 执 38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05 元，账户余额 73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文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22 号

罪犯石文全，男，1996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松桃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文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4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5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 06 执 42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39 元，账户余额 300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文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72 号

罪犯徐来保，男，1970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 0302 刑初 1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来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1429.52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21.00 元，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云 0302 执 223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91.35 元，账户余额 1755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来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19 号

罪犯高雄，男，1972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627 刑初 5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雄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21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6 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3 刑更 7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

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、恶势力犯罪纠集者、主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2.79 元，账户余额 24474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27 号

罪犯张毛林，男，1992 年 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5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毛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毛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 刑终 7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3 刑更 1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35 元，账户余额 4112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毛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58 号

罪犯刘士会，男，1976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125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士会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士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1 刑终 6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、恶势力

犯罪首要分子、主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18 元，账户余额 4110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士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24 号

罪犯夏彪，男，1989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（2007）富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彪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3 刑更 8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3.49 元，账户余额 242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59 号

罪犯张敬东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125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敬东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敬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1 刑终 11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、恶势力

犯罪骨干成员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10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08 元，账户余额 2550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敬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26 号

罪犯刘必，男，1981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06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必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3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云 06 执 25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92 元，账户余额 1053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20 号

罪犯刘文成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文成犯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文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9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0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42 年 5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07元，账户余额388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28 号

罪犯赵祖胜，男，1971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祖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祖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0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47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8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6 执 74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76 元，账户余额 12356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祖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23 号
罪犯吴小板，男，1972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板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小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6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9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57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9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277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至2042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12月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05执109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17元，账户余额6289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小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29 号

罪犯曾宽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3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2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5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

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没收个人财产 40000 元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 03 执 61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13 元，账户余额 7256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41 号

罪犯钟能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2) 曲中刑初字第 3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该犯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6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7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20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10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40元，账户余额14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46 号

罪犯李军，男，1990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(2015)曲中少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0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军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9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42 年 7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80000.00元于2018年6月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云03执57号执行裁定书民事赔偿部分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59元，账户余额227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47 号

罪犯付业国，男，1990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(2012) 昭中刑三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业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674.79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业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16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付业国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9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7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20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1121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8日至2035年1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674.79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61元，账户余额8304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业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42 号

罪犯赵才周，男，1968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才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该犯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9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45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

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90 元，账户余额 3235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才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44 号

罪犯张德明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0328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德明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德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3 刑更 2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.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云

0303 执 121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00 元，
账户余额 1045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43 号

罪犯张坤华，男，1966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0303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坤华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该犯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3 刑更 7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，期内月均消费 149.63 元，账户余额 6970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45 号

罪犯刘建波，男，1994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21)云 0303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建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(2022)云 03 刑终 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3 刑更 8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5.73 元，账户余额 1052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48 号

罪犯陈钊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627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生效后，该犯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因强奸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犯罪情节恶劣（奸淫 6 岁幼女），期内月均消费 12.70 元，账户余额 547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08号

罪犯李观伦，男，1987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4日作出(2019)云06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观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观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9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7日至2045年6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(2021)云06

执 195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95 元，账户余额 1338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观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77 号

罪犯何英科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(2013)昆铁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英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27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11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3 刑更 2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45 年 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回函，证明该犯确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228.78元，账户余额116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英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75 号

罪犯徐家万，男，1976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(2015) 昭中刑一初字第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家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8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6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于2016年5月23日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云06执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03.94元，账户余额1644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家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83 号

罪犯徐老四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(2015)曲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老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；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3 刑更 4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3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3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5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51元，账户余额6463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80 号

罪犯潘程，男，1999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62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程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期二年。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6 刑终 219 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程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33 元，账户余额 1150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81 号

罪犯刘翔，男，1982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樟树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23)云 03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；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35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2.87 元，账户余额 3043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74 号

罪犯钱林华，男，1990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4) 昭中刑一初字第 1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林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22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4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7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4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55元，账户余额3473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87 号

罪犯李习能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15)曲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习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4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2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45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8)云 03 执 224 号执行

裁定书终结执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230.99 元，账户余额 1597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习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8 号

罪犯黄培荣，男，1993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培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6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3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4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

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
期内月均消费 265.46 元，账户余额 88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培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86 号

罪犯马玉树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6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玉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5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45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云 06 执 202 号执

行裁定终结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33 元，账户余额 3852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玉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79 号

罪犯谭汝佐，男，1966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 0381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汝佐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其余赃款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20) 云 03 刑终 2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23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、主犯；

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其余赃款继续追缴已全部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50.74 元，账户余额 1213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汝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85 号

罪犯代培昌，男，1974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328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培昌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串通投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.00 元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诬告陷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4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3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34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；恶势力主犯。罚金405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87元，账户余额3284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培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76 号

罪犯杨才顺，男，1998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才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涉案赃款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才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6 刑终 4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3 刑更 8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、涉案赃款继续追缴于 2025 年 7 月 3 日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

(2025)云0627执12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97元，账户余额1830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才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84 号

罪犯白兆阳，男，1962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兆阳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职务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30 元，账户余额 482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兆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72 号

罪犯马家宝，男，1971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(2013) 大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家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56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4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刑更 2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

0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29 执 35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56.24 元，账户余额 6582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家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90 号
罪犯马松，男，1964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，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253 号刑事裁定书，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9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1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3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05 执 34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29 元，账户余额 509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91 号

罪犯马兴荣，男，1982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兴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兴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8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81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昭中执罚字第 2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39 元，账户余额 1516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94 号

罪犯王涛良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22)云 0303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涛良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(2023)云 03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经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云 0303 执 133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0.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经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云 0303

执 133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 134.59 元，账户余额 763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涛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97 号

罪犯缪应江，男，2002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24)云 0302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缪应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13.39 元，账户余额 3891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缪应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89 号

罪犯李小德，男，195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 刑初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1.50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9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1.5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6811.5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52 元，账户余额 3292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74 号

罪犯申帅，男，1994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5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2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2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

05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云 06 执 30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13.42 元，账户余额 4990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73 号

罪犯祝翔林，男，1997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 0302 刑初 6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翔林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6568.5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15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退赔保险公司人民币

84214.92 元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 0302 执 32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386568.5 元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 0302 执 23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44.06 元，账户余额 1089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翔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88 号
罪犯王双龙，男，1978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0328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双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伪造人民团体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626878.00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1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刑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5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刑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单独退赔人民币626878.00元于2020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0328执38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；罚金人民币110000.00元于2025年6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0303执119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55元，账户余额798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98 号

罪犯柳明贵，男，1985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06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明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1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5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45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云 06 执 195 号执

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43 元，账户余额 1337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92 号

罪犯李有能，男，1971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9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有能犯购买、出售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4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

诈骗犯罪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1.42 元，账户余额 3352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有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95 号

罪犯申开友，男，196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627 刑初 8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开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：因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且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影响较大。期内月均消费 36.08 元，账户余额 1032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开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99 号

罪犯陈亚强，男，1991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5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亚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亚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3 刑更 10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35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6.82 元，账户余额 637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亚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73 号

罪犯范贤兵，男，1974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06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贤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3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云 06 执 25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15.02 元，账户余额 1165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贤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96 号

罪犯钱大友，男，196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大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(2016)云刑核 70881477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7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4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0.11元，账户余额496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大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93 号

罪犯邓书胜，男，1975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书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被告人邓书胜的定罪量刑部分，被告人邓书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18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8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全部财产于202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06执4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50元，账户余额1691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书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5 号

罪犯杨文红，男，2003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24)云 0302 刑初 5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红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明查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并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83.16 元，账户余额 662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6 号

罪犯敖金贤，男，1999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25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敖金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820500.00 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敖金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3 刑终 1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325 执 1436 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单独退赔人民币

820500 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 4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325 执 1437 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30.35 元，账户余额 682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敖金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9 号

罪犯狄泽光，男，1969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狄泽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狄泽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9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5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128120.50 元，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

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 0322 执 1889 号结案通知书已全部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5.78 元，账户余额 6529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狄泽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2 号

罪犯苏万元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万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万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7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46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5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经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云

0629 执 6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23 元，
账户余额 6678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万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
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1 号

罪犯吴雪平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0328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雪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雪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5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3 刑更 10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70 元，账户余额 20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87 号

罪犯杨小标，男，1973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 0302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小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终 2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3 刑更 8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260000元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61元，账户余额27814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7 号

罪犯张强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21)云 0302 刑初 5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3 刑更 11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60 元，账户余额 83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3 号

罪犯余皓然，男，1996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5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皓然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400337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皓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 刑终 5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3 刑更 10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

云 0325 执 132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，单独退赔人民币 400337 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0325 执 136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77 元，账户余额 994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皓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8 号

罪犯张雷，男，1974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该犯因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、犯隐匿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罪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302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（已缴纳），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止。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服刑期间因确有悔改表现，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，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因发现漏罪，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被解回重审，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127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雷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隐匿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1 刑终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雷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；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隐匿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
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罚金人民币 320000 元，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经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 0127 执 166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17 元，账户余额 3715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0 号

罪犯刘德敏，男，1993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 0302 刑初 11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德敏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德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(2022)云 03 刑终 2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21 元，账户余额 1108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德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4 号

罪犯杨飞，男，1967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上海市杨浦区人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22)云 0304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飞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03 元，账户余额 897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88 号

罪犯孔瑞，男，1990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6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42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41 元，账户余额 2297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43 号

罪犯秦朝红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（2015）罗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朝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03 刑更 4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3 刑更 33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3 刑更 33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3 刑更 26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71元，账户余额398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朝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61 号

罪犯王定学，男，1959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定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定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57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7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4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48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48元，账户余额200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定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51 号

罪犯杜荣普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622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荣普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荣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 刑终 1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3 刑更 23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34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、骨干成员；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70元，账户余额6206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荣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37 号

罪犯赵康友，男，1965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(2014) 昭中刑一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康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康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4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14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20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12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0.42元，账户余额165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康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939 号

罪犯赵德富，男，1976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德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德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1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4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20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3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39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00元，账户余额20976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德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3 号

罪犯徐应孝，男，1973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应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应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3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7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27.99 元，账户余额 527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应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2 号

罪犯袁超，男，1994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302 刑初 4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4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6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，

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49 元，
账户余额 9616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7 号

罪犯陈文彬，男，1979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福清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328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彬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存储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文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 刑终 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11 元，账户余额 645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6 号

罪犯冯志诚，男，2000 年 6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21)云 0302 刑初 5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志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31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犯罪性质恶劣涉及性侵幼女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20 元，账户余额 1751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志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89 号

罪犯黄飞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0302 刑初 6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云 0302 执恢 15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60 元，账户余额 441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1 号

罪犯张春东，男，1964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0303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东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3 刑更 7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82 元，账户余额 1825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4 号

罪犯山达，男，1991 年 6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22)云 0302 刑初 5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山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云 0302 执 402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07.17 元，账户余额 521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山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0 号

罪犯杨小彬，男，1981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彬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，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6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24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1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9

年 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 03 执 46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41 元，账户余额 13162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5 号

罪犯栾光柏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栾光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原告人撤回上诉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7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2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5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01元，账户余额3743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栾光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62号

罪犯谢林恬，女，1987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(2016)云03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林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重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95137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7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2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6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1050000.00元于2017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云03执27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95137.00元于2018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云03执恢17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60元，账户余额6013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林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63号

罪犯钦娇，女，1991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钦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钦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3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6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2日至2031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

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 06 执 19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98 元，账户余额 9326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钦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61号

罪犯曹春菊，女，1981年3月17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春菊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39元，账户余额12551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春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年11月11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860号

罪犯陈柏花，女，1961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6日作出(2010)曲中刑初字第2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柏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柏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0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8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维持对陈柏花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9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7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20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12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.00 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25 元，账户余额 30165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1 日